

二〇一五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说明

1、贯彻落实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》（赣府发〔2014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2015年，提高了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5个百分点。垄断性企业由15%提高到20%；资源类企业由10%提高到15%，其他企业由5%提高到10%。江西铜业集团公司、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、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执行15%的收益收取比例，其余省属企业执行10%的收益收取比例。

2、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当年完成上缴入库64521万元，加上上年结转3204万元，收入总计67725万元，比年初预算63058万元增加4667万元，增长7.4%。其中：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实现收入30786万元，占当年收入数的47.71%，完成预算的100.9%，超收276万元；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出版集团公司等非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实现收入33735万元，占当年收入数的52.29%，完成预算的114.96%，超收4391万元。

3、上年结转3204万元，为历年监管经费结余。

二〇一五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说明

1、2015年，按照省人大批准的预算，省财政下发《江西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赣财企指[2015]36号），完成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支出6305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2、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37254万元，主要是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支出37254万元，用于支持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等17户国有企业发展。

3、改革成本支出6100万元，主要是省能源集团公司等3户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改革成本支出。

4、调出资金19704万元，主要是2015年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，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。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9704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达到30.54%。

5、结转下年支出4667万元，主要是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、省出版集团公司、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等企业超收收入未安排支出。